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免去巩庆民职务的通知

淄政任〔2022〕46号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: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免去:

巩庆民的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